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6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徐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53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徐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.11.05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